

第四章 個別職系檢討

4.1 一如往年，當局要求常委會對多個自上次檢討以來情況已有實質改變的職系，進行結構與薪級方面的檢討，並提供意見。現於下文各段敘述有關這些職系的檢討。載有常委會建議的呈交總督函件則全文轉載於附錄九。

高級郵差新職級（附錄九（一））

4.2 當局支持郵政署署長的要求，邀請本會就開設高級郵差新職級，並將其薪級訂為總薪級表第16—19點一項建議，提供意見。

4.3 本會獲悉，郵差的工作單位由高級郵務員擔任主管。問題在於高級郵務員因為本身的專責職務已經非常繁重，未能給予郵差足夠的指引和督導。此外，規模細小的郵政分局亦有需要設一個較郵差為高的職級，協助高級郵務員處理櫃位交易工作，向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擬議設立的高級郵差，將會擔任組長督導工作單位的工作；在規模細小的郵政分局中，則會作為擔任該局主管的高級郵務員的助手。

4.4 本會同意確有專責需要在郵差職系內開設一個較高職級，讓工作須要互相配合的郵差得到基本督導，並使規模細小的分局能改善對市民的服務。本會建議將該職系的結構及薪級訂定如下：—

| <u>職級</u> | <u>現行薪級</u> | <u>建議薪級</u> |
|-----------|----------------|-----------------|
| 郵差 | 總薪級表 第4—15點 | 無改變 |
| 高級郵差 | — | 總薪級表 第16—19點 |

見習飛行員與二級飛行員新職級（附錄九（二））

4.5 當局建議在皇家香港輔助空軍開設見習飛行員新職級，薪級訂為見習職級薪級表第15—16點，以及開設二級飛行員新職級，薪級訂為總薪級表第29—37點，並邀請本會提供意見。

4.6 本會獲悉，輔助空軍正在推行分期擴充計劃。擴充計劃的目的，是實施行政局所作的決定：將輔助空軍裝備成可以在夜間進行搜索及救援工作的隊伍，並可在皇家空軍最終撤離香港時，接管皇家空軍現時所執行的任務。為要招聘更多本地人士加入輔助空軍受訓為飛行員，以應付該部隊在九十年代後期須承擔的一切任務，實有需要設立見習飛行員新職級。二級飛行員新職級將為見習飛行員的升充職級。

4.7 當局建議將飛行員職系的結構及薪級訂定如下：—

| <u>職級</u> | <u>現行薪級</u> | <u>建議薪級</u> |
|--------------------------------|-----------------|--------------------------|
| 見習飛行員 | — | 見習職級薪級表 第15—16點 |
| 二級飛行員 | — | 總薪級表 第29—37點 |
| 一級飛行員 (即現有飛 行員職級 的改稱) | 總薪級表 第38—47點 | 總薪級表 第38—47點 (無改變) |
| 高級飛行員 | 總薪級表 第48—51點 | 總薪級表 第48—51點 (無改變) |

常委會研究過擬設職級的責任水平及內部對比關係，又顧及有需要吸引具備適當條件的人士入伍，故贊同當局的建議。

法律翻譯主任新職系（附錄九（三））

4.8 年內，當局邀請本會就開設法律翻譯主任新職系的建議，提供意見。

4.9 行政局於一九八五年七月通過建議案，規定日後須以中英文同時制定法例，並將所有現行法例譯成真確中文本。行政局亦已訂定日期，着令當局在一九九二年之前完成將現行法例全部翻譯成中文。為了將上述決策付諸實行，律政司署成立一個小組，由律師及中文主任職系人員組成，負起這項任務。該組的中文主任須於完成一項法律及語文訓練精修課程後，才着手執行職務。

4.10 但是，律政司認為律政司署應該設立一個法律翻譯專家職系，負責翻譯法律，因為制訂法例的真確中文本，與中文主任所執行的一般翻譯工作性質不同。律政司又認為必須把法律翻譯人員定為部門專家職系，使該職系的人員毋須調往其他部門，從而確保從事翻譯香港法例的人員能持續在該部門工作。

4.11 本會贊同在律政司署開設法律翻譯主任新職系的建議。本會已獲當局保證，在一九九二年當現行法例皆已翻譯成中文以後，該署亦不會出現人手過多的情況。有鑑於這方面工作所需的專門技能，以及招聘法律翻譯主任新職系時預料會遇到的困難，我們認為適宜將這個新職系的薪級表訂為相等於即時傳譯主任職系的薪級表，故建議將法律翻譯主任職系的結構及薪級訂定如下：-

職 級

薪 級

(總薪級表)

法律翻譯主任

第 38—47 點

高級法律翻譯主任

第 48—51 點

高級私人助理新職級（附錄九（四））

4.12 當局建議開設高級私人助理職級，薪級訂為總薪級表第38—42點，以取代現設的總督私人助理職系，並邀請本會提供意見。

4.13 總督私人助理是只有一個職級的部門職系，負責向總督提供私人行政秘書服務；而私人助理則是只有一個職級的一般職系，負責向政府最高級的人員提供私人行政秘書服務。當局檢討過這兩個職系，並發覺兩者的工作性質相似，只不過總督私人助理的責任水平比較高，因此提議開設高級私人助理新職級，以取代總督私人助理職系，並作為私人助理的升充職級。

4.14 本會贊同當局的提議，因為此項合併確有專責上的需要，而且符合本會先前在第一號報告書內其中一項建議。在該報告書中，我們主張研究有多少現設職系可合併為一般職系。我們又同意，兩個職系合併後，私人助理職系的結構將會較為完善；建議的結構及薪級如下：—

| <u>職級</u> | <u>現行薪級</u> (總薪級表) | <u>建議薪級</u> (總薪級表) |
|-----------|-----------------------|-----------------------|
| 私人助理 | 第31—37點 | 第31—37點 (無改變) |
| 高級私人助理 | — | 第38—42點 |

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職級的合併（附錄九（五））

4.15 當局建議將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兩個職級合併，使成為一個郵務主任新職級，薪級訂為總薪級表第25—31點，並邀請本會提供意見。

4.16 本會獲悉，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的職責，在專責上的差別甚微；而且，如果將這兩個職級合併，可簡化督導層次、促進主管與員工的溝通、改善管理，並增加該職系的晉升機會。

4.17 本會研究過上述建議後，認為郵務員職系內的第三級督導階層已不再需要。我們同意，將助理郵務主任與郵務主任兩職級合併，可以精簡郵務員職系的結構，使與中學會考證書組別內同類的職系看齊，故建議將該職系的結構及薪級訂定如下：—

| <u>職級</u> | <u>現行薪級</u> (總薪級表) | <u>建議薪級</u> (總薪級表) |
|-----------|-----------------------|-----------------------|
| 郵務員 | 第 7 – 20 點 | 第 7 – 20 點 (無改變) |
| 高級郵務員 | 第 21 – 24 點 | 第 21 – 24 點 (無改變) |
| 助理郵務主任 | 第 25 – 28 點 | 職級取消 |
| 郵務主任 | 第 29 – 31 點 | 第 25 – 31 點 (新設職級) |